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4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1日
聲請人	王保盛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479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誤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認定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依法提起異議，現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繫屬中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40號王保盛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